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机制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从业资格，该所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六、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之杰

郑学定

潘 晶

2017年4月13日